



#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

一九五四年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第九年

聯合國

###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SC/9th yr., Resolutions & Decisions

Printed in Hong Kong

Price: \$U.S. 0.35

H.K. -67-02375

Reprinted in U. N.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Dec. 1967 - 125



#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

一九五四年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第九年

聯合國

一九六五年，紐約

## 例 言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按年刊印。本卷刊載一九五四年安全理事會所通過關於實體問題之決議案及決定，以及一些關於比較重要的程序事項之決定。決議案決定所用之標題，即為理事會所審議之問題；這些問題，分為兩部分。每一部分內的問題，係依照理事會在該年內第一次提出審議時的日期依次序排列；每一問題的決議案及決定，亦依照日期先後依次排列。

理事會有關議程的決定，載在“一九五四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會會議程之項目”一標題之下。

決議案按通過先後次序編號。決議案標題下方括弧內之文件編號，係在一九六四年採用本卷所用編號辦法以前該決議案原有識別號碼；理事會早年通過之決議案現經加上新編號。每一決議案後附載其表決結果。決定之採取通常不經表決，但如經提付表決，其表決結果則載在該決定之後。

\*

\*            \*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文件一覽表（編號S/...）其自一九四六年起至一九四九年止者，見聯合國文件一覽表，第二編，第一號（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3.I.3）；一九五〇年及以後各年者，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補編。

S/INF/9/Rev.1

# 目 次

	頁次
一九五四年安全理事會成員 .....	iv
一九五四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第一部份．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職責所 審議之問題	
巴勒斯坦問題.....	1
泰國所提問題.....	2
瓜地馬拉所提問題.....	2
第二部份．安全理事會審議之其他事項	
國際法院: 安全理事會及大會選舉法院法官.....	3
一九五四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之項目 .....	4
一九五四年安全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覽表 .....	5

## 一九五四年安全理事會成員

一九五四年理事會成員如下：

巴西

中國

哥倫比亞

丹麥

法蘭西

黎巴嫩

紐西蘭

土耳其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 一九五四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 第一部份。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職責所審議之問題

### 巴勒斯坦問題<sup>1</sup>

#### 決 定

一九五四年二月五日，理事會第六五八次會議以“巴勒斯坦問題——(甲)以色列控訴埃及：(子)限制與以色列貿易之船隻在蘇伊士運河內通行；(丑)干涉駛往阿喀巴灣(Gulf of Aqaba)以色列伊拉斯港(Elath)之船隻(S/3168)；<sup>2</sup>(乙)埃及就以色列於阿爾奧嘉(El Auja)非武裝地帶破壞埃及與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事控訴以色列(S/3172)”<sup>2</sup>一項目為其議程，並於開始審議(甲)分項時決定邀請以色列、埃及兩國代表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

一九五四年五月四日理事會第六七〇次會議通過下列提案：

“一。通過臨時議程。

“二。舉行一般討論，並准許論及議程上任何一項或全部項目。

“三。安全理事會對於其將來之決議案係屬個別性質抑係共同性質一節在現階段中不預作任何許諾。”

以八票對二票(黎巴嫩、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通過，棄權者一(中國)。

[註：第六七〇次會議臨時議程如下：

<sup>1</sup> 一九四七、一九四八、一九四九、一九五〇、一九五一、一九五三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sup>2</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九年，一九五四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一。通過議程。

二。巴勒斯坦問題：

(甲)黎巴嫩代表約旦哈希米德王國政府控稱：

“大批曾受軍事訓練之以色列人肆行破壞以色列與約旦哈希米德王國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越過停戰界線執行預定計劃，於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進攻 Nahhalin 村，使用自動武器，施放爆炸物，投擲手榴彈及燃燒彈，其結果：

“(子)死國家警衛隊士兵五人及婦女一人，傷男女村民十四人；

“(丑)炸毀前往 Nahhalin 村增援之卡車一輛，死阿拉伯軍團士兵三人，傷率隊增援之軍官若干人及其他阿拉伯軍團士兵四人；

“(寅)財產損壞甚大，村中清真寺亦遭炸毀”(S/3195)。<sup>3</sup>

(乙)以色列控訴約旦違反全面停戰協定所定之義務：

“(子)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之規定，拒不出席秘書長依據該條召開之會議(S/3180 and Add. 1 and 2)；<sup>4</sup>

“(丑)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七日在 Scorpion 關隘附近武裝攻擊公共汽車，殺害以色列公民十一人；

<sup>3</sup> 同上，一九五四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sup>4</sup> 同上，一九五四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 (寅)從事敵對行動，如由正規及非正規軍隊不斷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進攻並襲擊以色列公民生命及財產，其尤著者，為最近在 Kissalon 附近之武裝進攻，造成生命損失，及經常威脅以色列安全之行動；

“ (卯)約旦拒不履行全面停戰協定第八條所定之義務” ( S/3196 )。3]

理事會同次會議決定邀請約旦及以色列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四日，理事會第六八二次會議決定在未收到埃及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關於所議事項之報告書以前暫緩審議“巴勒斯坦問題——以色列控訴埃及：(子)限制與以色列貿易之船隻在蘇伊士運河內通行 ( S/3300 )”<sup>5</sup>一項目。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理事會第六八五次會議決定將其對第六八二次會議所審議項目 ( 見上文 ) 之立場通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該項立場由主席扼要述明如下：

“理事會認為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應決定該委員會所審議各項問題之重要性之次序，從而確定審查此各問題之次序。

“理事會認為該委員會主席在進行審度時，似宜注意一點：理事會業已獲悉 Bat Galim 事件，並在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四日之會議上〔第六八二次會議〕決定在未收到混合停戰委員會之報告前，暫緩審議此問題。因此理事會希望該委員會主席應在其他較不重要事件之前，優先審議此一事件，又希望該委員會審慎進行審議並儘速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即是，在本月底以前。

“理事會籲請當事雙方遵照該委員會主席所作之決定，並使彼等之爭端從速由該委員會考慮，藉以協助主席執行職務。

“安全理事會主席將以前述各節通知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並將注意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四

日、十一月三日及十一日理事會會議紀錄立即送達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俾其得悉理事會各理事之意向。”

---

## 泰國所提問題

### 決 定

一九五四年六月三日，理事會第六七二次會議決定邀請泰國代表參加討論“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泰國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S/3220 )”<sup>6</sup>一項目，但無表決權。

---

## 瓜地馬拉所提問題

### 決 定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日，理事會第六七五次會議決定邀請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及尼加拉瓜代表參加討論“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九日瓜地馬拉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 S/3232 )”<sup>7</sup>一項目，但無表決權。

## 一〇四(一九五四)。一九五四年 六月二十日決議案

[ S/3237 ]

安全理事會，

業已將瓜地馬拉政府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之咨文<sup>8</sup>視為緊急事項加以審議，

要求立即停止足以引起流血之任何行動，並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本憲章之精神，不協助任何此種行動。

第六七五次會議一致通過。

---

<sup>5</sup> 同上，一九六四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sup>6</sup> 同上，一九五四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sup>7</sup> 同上。

<sup>8</sup> 同上，文件 S/3232。



## 第二部份。安全理事會審議之其他事項

### 國際法院<sup>9</sup>

#### 安全理事會及大會選舉法院法官

一〇五(一九五四)。一九五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S/3274]

安全理事會，

獲悉法官 Sir Benegal Narsing Rau 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逝世，深表哀惜，

又悉已故法官未滿任期遺缺，須依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選員遞補，

茲查規約第十四條規定，補選法官日期，應由安全理事會指定，

一。特決定在大會第九屆會期間舉行補選，以實上項遺缺；

二。並決定此項補選應在第九屆會為補實一九五五年二月五日任期屆滿法官五名之遺缺舉行定期選舉之前舉行。

第六七七次會議通過。<sup>10</sup>

### 決 定

一九五四年十月七日，安全理事會第六八一次會議及大會第四九三次全體會議選出 Mr. Mohammad Zafrulla Khan ( 巴基斯坦 ) 遞補 Sir Benegal Narsing Rau 逝世所遺之缺。

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復在同次會議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五人遞補下開法官任期屆滿之出缺：

Mr. Alejandro Alvarez ( 智利 ) ；

Mr. Jules Basdevant ( 法蘭西 ) ；

Mr. Levi Fernandes Carneiro ( 巴西 ) ；

Mr. José Gustavo Guerrero ( 薩爾瓦多 ) ；

Sir Arnold Duncan McNair (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

當選法官如下：

Mr. Jules Basdevant ( 法蘭西 ) ；

Mr. Roberto Córdova ( 墨西哥 ) ；

Mr. José Gustavo Guerrero ( 薩爾瓦多 ) ；

Mr. Hersch Lauterpacht (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

Mr. Lucio M. Moreno Quintana ( 阿根廷 ) 。

<sup>9</sup> 一九四六、一九四八、一九四九、一九五一、一九五三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sup>10</sup> 未舉行表決，逕行通過。

## 一九五四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之項目

註：安全理事會慣例，係於每次會議根據預先分發之臨時議程通過該次會議議程；一九五四年各次會議通過之議程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九年，第六五五次至第六八六次會議。

項目一經列入議程，即留置於理事會所據有事項表內，直至理事會決定撤除為止。嗣後各次會議，該項目得保持原有形式，或經理事會決定，增列分項。

下表依日期先後載明理事會於何次會議決定將每一事項首次列入議程。

項 目	會 議	日 期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泰國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S/3220 ) <sup>11</sup> .....	第六七二次	一九五四年六月三日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九日瓜地馬拉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 S/3232 ) <sup>11</sup> .....	第六七五次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日
補選國際法院法官一人出缺之選舉日期 ( S/3226 ) <sup>11</sup> .....	第六七七次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一九五四年九月八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S/3287 ) <sup>12</sup> .....	第六七九次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日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一人遞補 Sir Benegal Rau 逝世所遺之缺 ( S/3293 ) <sup>13</sup> .....	第六八一次	一九五四年十月七日

<sup>1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九年，一九五四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sup>12</sup> 同上，一九五四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sup>13</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六，文件A/2735-S/3293。

## 一九五四年安全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覽表

決議案	日期	事項	編號	頁次
一〇四(一九五四)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日	瓜地馬拉所提問題	S/3237	2
一〇五(一九五四)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際法院	S/3274	3